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30號

原 告 林虹良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被 告 李如婷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卓定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85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8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9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外側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民族一路與孝順街之交岔路口時，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快車道車輛不得右轉，即貿然在快車道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民族一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甲車與乙車發生碰撞而肇事（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暨顱內出血、左側顏面骨骨折、上唇撕裂傷併疤痕增生、上下唇撕裂傷上顎左上側門齒及左上

犬齒牙冠斷裂上頸左上側門齒及左上犬齒牙髓壞死之傷害，並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1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之發生確為伊之過失，但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每日平均薪資以3,500元計算顯然過高，就損害內容則表示意見如附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34、235頁）：

- (一)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2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
-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79,803元、交通費用1,200元、修車費用8125元(已折舊)、眼鏡費用1225元（已折舊）不爭執數額及必要性。
-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於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5日。
- (五)原告尚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實未注意前揭規定，即貿然右轉，致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高雄市立中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可憑（本院卷第71至73、11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823刑案電子卷宗確認無訛，有系爭刑案判決（本院卷第11至14頁）及電子卷證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侵

01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2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03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5 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06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7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08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09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
10 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損害，依
11 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茲就原告得
12 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 1.醫藥費：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藥費79,803元，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醫藥費單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 2.醫療材料：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材料費共2,503元，業據提出發票、發票商品名細為證（本院卷第129至133、175至187頁），其中1,612元部份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予採信；另原告主張系爭傷勢須購買倍舒痕凝膠而支出891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已於高醫就診時多次注射消疤痕針劑並進行疤痕雷射治療，應無另行購買藥品之必要等語置辯。經查，就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受有上唇撕裂傷併疤痕增生之傷害（本院卷第75頁），且原告既需要注射消疤痕針劑並進行疤痕雷射治療，足見原告之疤痕傷勢不少，則其除透過針劑，雷射手術除疤外，佐以外敷之除疤痕凝膠修復縮小細部範圍之疤痕亦甚合於情理，確有購買倍舒痕凝膠去疤之必要，被告上開所辯，並無足採，原告請求醫療材料費共2,503元，應為可採。
- 3.就醫交通費：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自其住處往返高醫就診，而支出就醫交通費合計1,2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主張，自可採認。另原告主張其休養1個月後開始上

班，然因其受有顱內出血之傷勢，該傷勢影響其視力，以致無法如過往騎乘機車通勤上班，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實有搭乘捷運上下班需求，因而支出上班交通費(即捷運月票399元)合計1,696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此部分係原告日常上下班所需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至辯。經查，原告雖主張係因系爭傷勢導致原告無法騎乘機車上下班，然無論原告究竟採用騎乘機車、搭乘捷運或其他方式上下班，因此所支出之油費抑或是捷運票價費用，均屬原告為工作所支出之成本費用，此部份非屬因系爭事故所增加原告生活上所必須之費用，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

4.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於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5日，每日看護費以2,400元計算，共支出12,000元。就原告因系爭傷害需專人照護5日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應以2,400元計算，則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原告係請配偶看護，其配偶並無考取相關專業照顧服務員之資格，不能依照專業照顧服務員之請求標準計算等語。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親屬照護亦應比照僱用一般看護情形，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2,400元，並未逾一般行情，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2,000元，應予准許。

5.財物損失（太陽眼鏡）：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其太陽眼鏡毀損，被告應賠償太陽眼鏡購入之金額4,900元，然兩造均不爭執該太陽眼鏡經計算折舊後之金額為1,22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2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係屬無據，為不可採。

6.機車修復費用：原告雖主張因系爭事故乙車毀損，被告應賠

01 償維修費17,050元，然兩造均不爭執該乙車之修復費用經計
02 算折舊後之金額為8,12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125元範
03 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係屬無據，為不可
04 採。

05 7.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7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亦為
08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09 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0 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11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
12 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
13 因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
14 神痛苦，堪可認定，其等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
15 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之過失情節，以及原告所受頭部外
16 傷暨顱內出血、左側顏面骨骨折、上唇撕裂傷併疤痕增生、
17 上下唇撕裂傷上顎左上側門齒及左上犬齒牙冠斷裂上顎左上
18 側門齒及左上犬齒牙髓壞死等傷害，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5
19 日等情，併考量兩造之社會經濟地位、學歷，及所從事之工
20 作，佐以兩造於近二年之所得收入狀況、財產狀況，此有本
21 院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為
22 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第5
23 1、163頁、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
24 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駁回。

2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856元
2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審交附民卷第19
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31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

01 假執行，惟就其勝訴部分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假執行之
02 職權發動而已，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
03 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
04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0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書　記　官　羅崔萍

16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被告之意見	本院認定之金額(新臺幣)
1	醫療費用	79,803元	不爭執	79,803元
2	醫療材料	2,503元	原告主張須購買倍 舒痕凝膠891元部分 認為無必要，其餘 部分不爭執。	2,503元
3	就醫交通費	2,896元	回診交通費1,200元 不爭執，其他部分 與系爭事故無關	1,200元
4	看護費用	12,000元	不爭執原告因系爭 事故於住院期間需 專人看護5日，惟看 護費應以每日1,200 元計算。	12,000元

(續上頁)

01

5	財物損失	4,900元	眼鏡費用折舊後應為1,225元	1,225元
6	機車修復費用	17,050元	修車費用折舊後應為8,125元	8,125元
7	精神慰撫金	2,094,898元	過高	100,000元
合計		2,214,050元		204,856元